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60

修正案号: 39-9201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-风扇出口导向叶片结构—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GE 公司 CF34-8E2, CF34-8E2A1, CF34-8E5, CF34-8E5A1, CF34-8E5A2, CF34-8E6 和 CF34-8E6A1 型号涡扇发动机。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7-20-09,修正案号 39-1906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有报告指出,采用某种对风扇出口导向叶片(OGV)框架的修理程序可能改变风扇出口导向叶片(OGV)框架的结构强度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避免风扇出口导向叶片(OGV)框架失效,导致发动机分离或飞机失事。

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FAAAD 2017-20-09 中(f)、(g)和(h)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。

第1页共2页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
010-58172943